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 XXXX—XXXX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制修订管理导则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Highway
Engineering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Highway
Engineering Standards

JTG ××××-××××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年××月××日实施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北京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18〕244 号文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承担《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以下简称“本导则”）的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系统地总结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A02-2013）施行以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管理的经验，继承和完善 2013 版导则的管理思路和框架结构，对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内容和程序要求作了全面的修订。

本次修订明确本导则的定位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细化《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载体，侧重于对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工作程序、流程、环节、质量等作出规定和要求，按照调整和优化的总体布局，增加了基本规定和标准出版发行章节，修订了标准制修订的内容、程序要求和标准制修订、发布、局部修订和复审等编制过程的规定。

本导则共分为 8 章和 2 个附录。分别是：1 总则、2 基本规定、3 标准立项、4 标准制修订、5 标准的发布和出版发行、6 标准局部修订、7 标准复审、8 标准日常管理，附录 A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附件录 B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XXX》审查意见表等。

本导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负责日常管理。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导则日常管理组，联系人：XXX(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邮编：100088；电话及传真：010-62079983；邮箱:shc@rioh.cn)，以便修订时参考。

第一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第二主编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

参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

主要参编人员：

主 审：

参与审查人员：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3
3 标准立项	5
3.1 一般规定	5
3.2 立项程序	6
3.3 编写单位和人员	7
3.4 主审人员	10
4 标准制修订	12
4.1 一般规定	12
4.2 大纲阶段	13
4.3 征求意见稿阶段	16
4.4 送审稿阶段	19
4.5 报批稿阶段	21
5 标准发布和出版发行	24
6 标准局部修订	26
7 标准复审	28
8 标准日常管理	31
附录 A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33
附录 B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XXX》审查意见表	38

1 总则

1.0.1 为规范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行业标准日常管理，保障行业标准制修订质量，制定本导则。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了文字表述。

1.0.2 本导则适用于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及其日常管理。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把原条文 1.0.2 和 1.0.3 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表述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删除原条文“不适用于公路工程行业产品类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

1.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应包括从公路工程规划建设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所需要制定的技术、管理与服务标准，以及相关的安全、环保和经济评价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依据《公路工程标准体系》界定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范围。

1.0.4 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制定为强制性行业标准，其他可制定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原 1.0.4 和 1.0.5 条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和现行《公路工程标准体系》关于强制性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原 1.0.4：公路工程行业强制性标准应对公路工程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人体健康、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耐久等公众利益的限值、控制性技术提出要求或规定。

1.0.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经费来自政府预算或标准编写单位自有经费。经费的使用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行业标准编制经费一般来自政府购买服务的财政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编写单位也可以用自有经费，按照立项要求向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申报立项，进行标准编制。

1.0.6 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应免费向社会公开，公路工程推荐性行业标准宜免费向社会公开。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增加标准信息公开的规定。

1.0.7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规定需相协调。

2 基本规定

2.0.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包括标准立项、制修订、发布和出版发行、局部修订、复审和日常管理。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将标准制修订包括的工作界定清楚。

2.0.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

2.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时间自任务计划下达之日起，不应超过两个日历年。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将项目完成时间一般自编制大纲审查会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日历年，修改为自任务计划下达之日起，不应超过两个日历年。

2.0.4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项目的申报：

-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 2 提交的报批稿质量低劣的。
- 3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或违反规定。
- 4 标准参编人员仅挂名，不参加具体编制任务。
- 5 标准编制工作造成标准技术条文重大缺陷。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为提高标准制修订编制质量及进度等，提出对标准编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0.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实施后，标准主编单位应及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

踪统计、掌握标准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报告。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提出标准主编单位需定期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及评估。

2.0.6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好，能够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的团体标准，可按程序及时纳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途径和程序。

2.0.7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公路建设、维护运营单位、相关协会、学会等承担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增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标准编制，对构建公路工程标准新机制产生推动作用。

3 标准立项

3.1 一般规定

3.1.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程序应按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和计划下达进行。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根据目前的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程序进行修改。

原条文：标准立项按项目包括申报、项目初审、项目核准和项目下达的程序进行。

3.1.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项目包括新标准的制定项目、已有标准的复审及修订项目和标准编译项目。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的范围。

3.1.3 新标准制定或已有标准修订的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符合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体系的要求；
- 2 贯彻国家有关质量、安全、人身健康、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政策；
- 3 当前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急需；
- 4 现行标准与行业发展、技术发展不相适应；
- 5 与已立项标准相协调。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原条文进行修改。

3.1.4 制定与国际合作所需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时，可同步开展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鼓励开展行业标准编译工作，与国际接轨。

3.1.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组应由主编和参编人员及其所属的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组的组成。

3.2 立项程序

3.2.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项目的申报应按公路工程行业标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向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格式及相关要求见附录 A。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原条文进行文字修改，将原条文每年 5 月底前修改为按照通知要求。

3.2.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具有专业代表性，每个专业宜为 3~5 人。

3.2.3 评审专家应提出推荐立项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报告，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综合考虑编写团队组成和技术储备、科研成果、工程经验、信用记录等，择优选取主编单位和主编，确定编制经费。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整。

原条文：“中建标公路分会”应行文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报送下一年度推荐立项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报告，包括对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主编单位、主编人员和编制经费等，同时应附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3）。

3.2.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当年行业技术及标准需求重点、财政经费等情况，拟定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包括项目名称、主编单位、编制经费等，并按预算管理程序审查上报。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程序调整。

3.2.5 预算上报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可对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年度项目进行预通知，包括项目名称、主编单位、主编、计划完成时间和预算经费等。

3.2.6 主编单位根据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年度项目预通知，可提前开展标准编制大纲编写准备工作。

3.2.7 国家预算批准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应行文向各主编单位下达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通知，包括项目名称、主编单位、主编、主审人员、计划完成时间和预算经费等，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2.8 各主编单位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应签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合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3.3 编写单位和人员

3.3.1 主编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和良好的信誉。
- 2 具有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和管理能力。
- 3 在拟主编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相关专业领域中具有技术优势，并能组织解决该标准制修订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4 能够选派在职或聘用的技术人员担任主编。
- 5 能够保障派出人员的工作时间并按合同计划保证质量地完成制修订任务。

3.3.2 主编单位应对下列工作负责：

- 1 所主编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具体组织，包括筹备成立编写组、组织各阶段具体编制工作及编写组内部协调、督促和检查。
- 2 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 3 所主编标准发布后的宣贯。
- 4 所主编标准发布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 5 参与有关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6 参加相关的国际标准工作。
- 7 与标准相关的重大技术问题研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政策建议。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增加了第 2 款和第 7 款。

3.3.3 主编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从事与该标准内容有关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的经验。
- 2 有参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工作经历。
- 3 具有正高级或是相当于正高级的技术职称。
- 4 熟悉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具有较强的书面表达能力。
- 5 具备组织和协调编写工作的能力。
- 6 能够按规定时间组织完成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3.4 主编应对下列工作负责：

- 1 组织并主持编写组工作会。
- 2 组织协调参编人员工作。
- 3 制修订工作总体进度按规定时间完成。
- 4 起草标准至少一章的内容。
- 5 控制标准的质量。
- 6 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统稿工作。
- 7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审查阶段的总体汇报工作。
- 8 标准日常解释和宣贯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将原条文的第 3 款分成两款内容，从质量和进度加以强调，落实责任。从语言表达上，删除第 4 款“亲自”两字。

3.3.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参编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承担过与参编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 2 具有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和管理能力。

3 能够保障派出参编人员的工作时间并按合同计划保证质量地完成制修订任务。

4 能够配合主编单位落实各阶段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删除了原条文第1款和第2款，增加了第2款和第4款的要求。

3.3.6 参编单位应对下列工作负责：

- 1 编写章节的质量。
- 2 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 3 参加各阶段审查会。
- 4 编写章节的宣贯、释义工作。
- 5 编写组分配的相关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参编单位的职责提出相关要求。

3.3.7 参加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编写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从事与该标准有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的经验。
-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 具有与所承担标准编写内容有关的专业特长和优势。
- 4 具有相应的书面表达能力。
- 5 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参加标准编写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了文字表达。

3.3.8 参编人员应对下列工作负责：

- 1 按要求参加编写组工作会以及与标准编写有关的活动。
- 2 所承担的标准编制部分的质量和进度。
- 3 服从主编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总体要求。
- 4 所承担的标准编制部分的独立汇报工作。

5 所承担的标准编制部分的日常解释和宣贯工作。

3.3.9 每项标准的主编单位宜为一个，特殊情况下，可由两个单位共同主持编制，但应明确第一主编单位和第二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数量应根据每项标准的内容和工作量确定，不宜多于6个。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列入编写人员（包括主编和主要参编人员）名单的人员数量宜控制在12人以内。

3.3.10 如确因主编身体原因或者工作单位变更等因素需要变更标准主编的，主编单位应将变更原因、变更调整建议人选等事项行文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同意。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主编变更条件及程序提出相关要求。

3.3.1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在标准制修订单位排名中列首位，参编单位按承担编写工作量的大小排序。

3.3.1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编写人员应在标准前言中说明，主编单独列出，其他参编人员按承担编写工作量的大小排序并列出。标准编写工作分工可在前言中按章节顺序说明。

3.3.13 对标准编制过程中提供技术、科研、试验验证等支持且贡献比较突出而未具体承担标准编写的单位，可作为标准参加单位，但不得列入参编单位名单。

3.3.14 对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但未执笔编写的参加人员，可在标准的前言中对其贡献和作用予以体现，但不得列为标准编写人员名单。

3.4 主审人员

3.4.1 主审人员为标准制修订的代部审查专家，参加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审查工作，在标准前言中应单独列出主审人员名单。

3.4.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每个项目应由一名主审人员担任，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名主审人员。主审人员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确定。

3.4.3 主审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从事与该标准相关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的经验。
- 2 具有正高级或五年以上高级技术职称。
- 3 有参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工作经历。
- 4 熟悉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状况、政策，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书面表达能力。
- 5 具备组织和协调审查工作的能力。
- 6 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承担标准主审工作。
- 7 不应为参编单位人员。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把主审人员的资格单独列出。

原条文：主审人员应符合本导则第 3.2.5 条的相关要求。

3.4.4 主审人员有关标准审查的工作费用由主编单位负责。

3.4.5 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标准主审人员的，需由主审人员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同意后另行安排适合的主审人员，并通知主编单位。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主审变更条件及程序提出相关要求。

4 标准制修订

4.1 一般规定

4.1.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包括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四个阶段。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明确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阶段的划分。

4.1.2 制修订各阶段稿件均应通过主审人员审查，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

4.1.3 标准的编制大纲和送审稿应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组织标准审查组进行审查。由主审人员主持其所负责主审标准的编制大纲和送审稿的技术审查。

4.1.4 标准审查组专家名单应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确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审查组由相关技术、标准化、应用单位的专家等组成；
- 2 有相关标准的主编或主要编写人员参加；
- 3 主审人员为审查组组长；
- 4 专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
- 5 专家人数满足本导则相关要求。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标准审查专家的组成要求。

4.1.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强化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过程管理。

4.1.6 标准的制修订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遵循安全可靠、耐久适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适应公路工程技术发展要求。
- 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键技术的专题研究和测试验证。
- 3 积极采用成熟经验或成功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4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
- 5 标准的条文严谨明确、文字简炼，标准编写的格式和用语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的要求。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标准编制原则及要求。

4.2 大纲阶段

4.2.1 主编单位应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下达标准制修订工作预通知起一个月内完成以下标准制修订的筹备工作：

- 1 落实主编及参编人员的职责和工作量。
- 2 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和条件要求，落实参编单位和其他参编人员，筹建编写组；
- 3 明确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技术等支持保障措施。
- 4 建立编写单位内部专家审查制度。
- 5 召开标准制修订编写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起草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大纲阶段对主编单位的工作要求。

4.2.2 在筹备基础上主编单位主持标准编写组第一次工作会议，邀请主审人员参加，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正式确定参编单位和编写组成员，明确编写分工，以及工作纪律和职责。
- 2 学习有关标准化文件。
- 3 研究标准起草编制大纲，包括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

- 4 宣布编写单位内部审查制度。
- 5 形成标准制修订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编写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4.2.3 编写组起草标准工作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所编写标准的指导思想、原则及工作方法；
- 2 已有工作基础；
- 3 调研的主要问题及调研方法、数量和范围；
- 4 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数量、方案；
- 5 必要的专题论证；
- 6 编写组人员分工和工作方案；
- 7 进度计划安排；
- 8 编写单位内部审核制度。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制修订标准工作大纲的内容及要求。

4.2.4 编写组起草标准编写大纲，应包括编写框架和章节主要内容。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标准编写大纲的内容。

4.2.5 编写单位应对编写组提交的标准编制大纲组织内部专家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4.2.6 编写组应及时向主审人员提交经编写单位审核通过的编制大纲，主审人员审查后，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标准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完成后需经主审人员审查的要求。

4.2.7 主编单位应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下达标准制修订工作预通知起两个月内，经主审人员审查后，行文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报送标准制修订编制大纲等有关文件，报送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送审函；
- 2 标准编制大纲；
- 3 标准编写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 4 编写单位内部审查意见；
- 5 主审人员意见。

4.2.8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对主编单位报送的标准编制大纲等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行文组织审查标准编制大纲。

4.2.9 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人员由标准审查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代表组成，审查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11 名，审查人员宜按本《导则》附录 B 填写审查意见。编写组全体成员应参加审查。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行业标准大纲审查专家人数提出要求。

4.2.10 标准编制大纲应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1 标准制修订的指导思想、原则及工作方法；
- 2 调研的主要问题、调研方法、数量和范围及调研方案是否可行；
- 3 测试验证项目、数量、方案；
- 4 标准的框架结构；
- 5 标准的适用范围；
- 6 标准各章节修改意见或建议，包括名称是否合理、内容是否明确、深度是否合理、重点是否突出等；
- 7 标准编制进度计划；
- 8 标准编写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标准编制大纲审查重点进行完善。

4.2.11 审查人员提出审查意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审核后印发。审查意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编制大纲总体审查意见；
- 2 主要建议；
- 3 遗留问题；
- 4 编写人员组成的建议；
- 5 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根据实际审查情况删除原条文第2款。

4.2.12 主编单位应根据标准编制大纲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完善编制大纲，并应在审查意见下发一个月内修改编制大纲，经主审人员审查后，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核备。

4.2.13 核备后的编制大纲应作为项目制修订工作的依据。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根据工作流程进行了完善。

4.2.14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大纲内容有较大的变动或编写组成员发生变化时，主编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批准。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标准大纲修改后需要报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

4.3 征求意见稿阶段

4.3.1 编写组应按编制大纲确定的调研方案完成全部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

4.3.2 调研报告应由主编单位行文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调研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调研的基本情况；
- 2 当前公路行业存在的或与所编写标准有关的主要技术问题和需求；
- 3 相关的工程经验总结；
- 4 对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科研成果的总结及应用分析；
- 5 对公路工程行业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删除原条文第 5 款的要求。

4.3.3 编写组应按编制大纲确定的测试验证方案完成全部测试验证工作，形成测试验证报告及结论。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标准中涉及测试验证的项目提出相关要求。

4.3.4 调研涉及公路行业重大技术、政策调整时，应在调研报告中进行专题论证，并完成专题论证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标准中涉及专题论证的项目提出相关要求。

4.3.5 编写组应在调研和测试验证基础上充分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主审人员审查后，主编单位行文一式两份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及报送提出相关要求。

4.3.6 主编单位应书面征求有代表性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科研及高等院校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意见，数量不少于 30 个，同时还应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应征求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意见。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征求意见稿的挂网征求意见、发函数量、回收数量及强制性行业标准征求意见需发送各省厅等作了相关要求。

4.3.7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应少于 30 天，重要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不应少于 60 天。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时间提出明确要求。

4.3.8 编写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分析。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或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征求意见的处理提出要求。

4.3.9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征求意见应由主编单位组织，邀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代表和有关专家不少于 15 人参加。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提标准征求意见由主编单位组织，并根据情况要求征求意见会至少 15 位专家。

原条文：主编单位应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邀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代表和有关专家不少于 20 人参会。征求意见会由主编单位主持，并应形成会议纪要。

4.3.10 编写组应按标准的章、节归纳整理书面反馈和征求意见的主要意见逐条论证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汇总表。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提出意见处理的相关要求。

4.3.11 根据征集反馈意见需要进行补充调研、验证或论证，应由主编单位在送审稿形成前组织补充调研、验证或论证。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提出需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补充调研、验证或论证。

4.4 送审稿阶段

4.4.1 编写组应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编写组要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4.2 当制修订的内容对工程实施有可能产生较大的直接影响时，主编单位可按拟提交的送审稿组织试用，评估验证新标准的适用性。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影响重大的标准主编单位需要组织试用，评估验证新标准的适用性。

4.4.3 送审稿经主审人员审查通过并出具意见后，由主编单位行文报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送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送审函；
- 2 送审稿正文及条文说明；
- 3 编写单位内部审查意见；
- 4 主审人员审查意见；
- 5 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 6 反馈补充调研（如有）；
- 7 专题论证报告验收意见（如有）；
- 8 试设计或施工报告（如有）；
- 9 审查人员建议名单。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删除了送审稿阶段送审报告的要求，统一在报批报告中要求，增加报送文件主审人员审查意见，体现主审全过程把关的思想。

4.4.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对主编单位报送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初审，以确定是否具备召开专家审查的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组织送审稿审查：

- 1 已按编制大纲要求的内容、数量、范围和深度完成所有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 2 已完成需补充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 3 送审稿已送有关单位和专家。
- 4 无重大遗漏问题。

4.4.5 送审稿初审合格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行文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人员由标准审查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代表组成，审查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11 名，审查人员宜按本导则附录 B 填写审查意见。编写组全体成员应参加审查。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依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标准送审专家人数提出要求。

4.4.6 标准送审稿应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1 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的质量、安全、人体健康、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政策。
- 2 标准的内容是否成熟，能够解决现阶段公路建设和养护运营管理的突出问题或主要技术难点，能够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公路发展需要。
- 3 标准的技术指标能否准确反映当前国内公路建设和养护运营管理的实践成果，是否代表了国内外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先进的技术水平，数据和参数有无可靠的依据。
- 4 是否与现行相关标准内容相协调。
- 5 对有分歧意见的倾向性处理意见。
- 6 是否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JTG A04）的规定。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了相关要求，增加对有分歧意见要给出意见的要求。

4.4.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行文下发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审

查意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送审稿是否达到编制合同和编制大纲的要求。
- 2 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
- 3 对标准各章节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4 审查人员、主审人员(如有)、编写组人员及其他主要参加审查人员名单。

4.5 报批稿阶段

4.5.1 主编单位应在报批稿形成前,负责组织对标准正文及其条文说明进行审查,应对标准数据的准确性、表述的规范性、逻辑的严谨性、用词用语的完整性、符号代号的一致性等内容负责,并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JTG A04)的规定。

4.5.2 对标准送审稿阶段的分歧意见和其他问题,主编单位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审定意见修改完善,由标准主编统稿后,形成标准报批初稿。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删除了原条文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条文应用黑体字加以区别的要求。

4.5.3 编写单位应对报批初稿进行内部审核,经主审人员审查后,形成报批稿。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增加主审人员审查的环节。

4.5.4 报批稿内容与现行相关标准发生矛盾时,标准主编单位应提出现行标准修订建议,说明修订的理由和依据。

4.5.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报批文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已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与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 3 报批报告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映标准的编制工作，有关技术资料齐备；
- 4 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 5 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时已作出声明。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明确行业标准报批的相关要求。

4.5.6 报批文件由主编单位行文一式两份正式报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报批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批函；
- 2 报批报告；
- 3 报批稿正文及条文说明；
- 4 现行标准修订条文建议；
- 5 征求意见和送审稿主要意见汇总处理表；
- 6 主审人员意见；
- 7 标准日常管理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 8 合同经费使用情况及说明；
- 9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文档。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增加了报批文件中主审人员和经费使用说明及电子存档的条款。

4.5.7 公路工程行业制修订标准的报批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准制修订主要工作过程。主编单位应说明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工作过程、调研和审查等过程情况。
- 2 国内外现状情况。反映国内外技术和总体情况，标准与其对比分析情况，以及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 3 标准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标准制定或新增、修改条文的主要内容，相关条文制定的理由、背景、意义以及对公路工程技术发展带来的作用和影响。

4 标准各阶段审查意见和试验验证情况。阐述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主要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和相关的专项试验验证情况，主要争议条文的确定情况，以及重要指标的选取情况。

5 标准的安全风险评估。针对标准内容进行技术、管理、运营等方面的综合风险评估。

6 建议。重点对标准中遗留的问题以及下一阶段将开展的相关科研、试验验证等做出阐述，对标准所涉及的相关管理问题提出建议。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明确报批报告的内容。

征求意见稿

5 标准发布和出版发行

5.0.1 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公路工程推荐性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按照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体系统一编号，批准发布。

5.0.2 标准的发布日期是指该标准经过相关审查程序向社会公布的时间；标准的实施日期是指该标准的正式生效时间，对修订标准，同时也是原标准的废止时间。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标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进行规定。

5.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应留有过渡期。过渡期标准的执行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新发布标准实施日期之后进行可行性研究审批的公路工程项目，应执行新标准。

2 已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的，由建设管理单位或具有项目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是否执行新标准。但对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及安全等重要指标的，宜执行新标准。

3 养护工程可执行原项目设计标准。

4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的过渡期已作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其他事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或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标准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5.0.4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出版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由相应出版单位负责出版发行，依法按规定予以公开。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标准的出版做了相关规定。

5.0.5 编写单位负责本阶段修改工作，提供报批稿，对标准完成内容的质量负责。出版单位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报批稿为准，对出版的标准文本质量负责，并及时更新互联网等渠道的标准电子版。标准的出版周期宜为出版单位收到发布公告正式盖章件之日起2个月。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标准出版程序做了相关规定。

5.0.6 标准编辑出版时，如发现有疑点或错误，出版单位应及时与主编单位联系处理。涉及关键参数、关键指标等实质内容的条文需要修改时，应经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同意。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对标准出版过程中的修改做了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

6 标准局部修订

6.0.1 局部修订应对现行标准个别条文进行修改或补充。

6.0.2 标准的原主编单位或有相关专业技术优势的单位均可采用书面形式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提出对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条文进行局部修订的建议，说明修改的理由和依据。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局部修订标准的申报程序。

原条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路工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均可采用书面形式，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提出对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条文进行局部修订的建议，同时应说明修改的理由和依据。

6.0.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现行标准条文局部修订建议进行审查。凡现行标准条文属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局部修订：

- 1 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2 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 3 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标准相抵触。
- 4 需对现行的行业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 5 标准复审结论为需做局部修订或补充规定的。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增加了第5款内容。

6.0.4 标准的局部修订工作程序可分为修订大纲、送审稿、报批稿三阶段。当局部修订难度较大、技术复杂时，可增加征求意见稿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应按本导则第4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原条文7.0.6和7.0.7合并。

原7.0.6 标准的局部修订工作程序可分为修订大纲、送审稿、报批稿三阶段。

7.0.7 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应按本导则第4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6.0.5 局部修订各个阶段的审查应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组织，形成审查纪要。

6.0.6 局部修订后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条文，由交通运输部批准并公告。

6.0.7 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其说明也可发布单行本。

征求意见稿

7 标准复审

7.0.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复审周期不宜超过 5 年，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

- 1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重大调整。
- 2 所引用标准或相关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并批准发布。
- 3 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 标准实施过程中问题多、疑惑多。
- 5 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 6 实施过程中有重要反馈意见需要进行复审等。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与新《标准化法》相协调，并对标准不满 5 年复审需要及时进行复审的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原条文：凡发布五年以上的标准，应进行复审，复审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立项列入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7.0.2 标准的复审应由拟承担单位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提出复审工作申请，与标准制修订申报项目一并经立项审查后，列入标准项目年度计划。标准复审工作承担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对于实施不满 5 年的标准，可由标准原主编单位及时提出并承担。
- 2 对于实施满 5 年的标准，可由标准原主编单位提出并承担，或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 3 对于本导则第 7.0.1 条的情况，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增加复审由谁来承担作了规定。

7.0.3 复审工作应包括下列程序：

- 1 逐一分析标准日常管理中反馈的意见及本导则第 7.0.2 条涉及的情况。

2 就有针对性的主要问题，向有关单位寄发征求意见函及问卷，一般不应少于20个单位和专家。

3 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集中征求意见。

4 组织审查标准复审报告。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复审的工作程序提出规定，征求意见函发送的数量进行调整。

7.0.4 复审应针对下列主要内容进行逐章审查：

- 1 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是否一致。
- 2 与所引用标准或相关标准是否协调。
- 3 技术指标是否与当前公路工程建设的需求相适应。
- 4 标准是否能反映当前工程实践和科研技术的平均先进水平。
- 5 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日常管理中反馈的意见。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复审的主要内容进行界定。

7.0.5 标准的复审宜请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参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1990年版）增加了标准复审的形式及人员要求。

7.0.6 复审承担单位应在计划下达六个月内完成复审工作，并行文将有关复审报告一式两份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复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复审任务的来源；
- 2 复审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3 标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4 标准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 5 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6 如标准需修订，应按附录 A 填写有关内容，并推荐修订项目的承担单位。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对复审结论根据新《标准化法》进行修改。

原条文第 4 款：标准复审结论（修订、局部修订、继续有效、废止）。

7.0.7 复审结论应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其复审结论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2 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按照本《导则》第 3 章规定的立项程序进行。

3 对复审结论为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采用局部修订的，按本导则第 6 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对社会公示后，予以公告。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复审结论的几种方式提出工作建议。

8 标准日常管理

8.0.1 标准的日常管理应包括标准宣贯、解释、实施情况跟踪、国外相关标准跟踪、技术交流和标准工作座谈等。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进一步明确标准日常管理组主要工作。

8.0.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日常管理应由主编单位负责，承担标准日常管理组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了文字表述。

原文：主编单位负责所主编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日常管理，承担标准日常管理组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8.0.3 标准日常管理组人员由主编单位推荐产生，组长应由主编担任，成员由标准编写组 2~3 人组成。考虑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延续性，也可吸收相关中青年技术人员 1~2 人参加标准日常管理组工作。

8.0.4 在标准前言中应将标准日常管理组联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予以公告。

8.0.5 标准日常管理组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负责标准具体技术条款的解释并建立台账，记录汇总有关问题及答复。
- 2 参加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 3 搜集和汇总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
- 4 搜集和汇总国内外相关标准变化、科研成果信息资料及相关工程实践经验。
- 5 跟踪搜集与标准相关的新技术发展。
- 6 应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完成事故调查等。
- 7 向主编单位提出标准的复审或修订建议。

修订说明：

此条为修订条文，完善标准日常管理组主要职责。

8.0.6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发布后，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由主编单位研究提出解释，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 1 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2 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 3 其他需要发布的解释事项。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和《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提出，对标准发布后出现解释事项的工作程序。

8.0.7 标准的解释应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8.0.8 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咨询，应由主编单位会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研究答复。应由主编单位代做书面答复，并经由标准主编签字同意。

8.0.9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鼓励支持主编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等标准化机构、出版社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修订说明：

此条为新增条文，为提高标准规范在全国范围快速推广并有效实施，鼓励支持开展行业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立项申请报告
(模板)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_____

编制单位：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一、项目名称

二、现状与必要性：

应阐述清楚申报标准与公路工程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1. 应对主要内容、深度、目标以及工作方案进行重点阐述；
2. 应细化至编写大纲的章、节、条的深度，修订的标准应按原规范章节安排，阐述每一节中重点修订条款和新增内容；新编标准应列出拟编标准的章节安排，并阐述每一节的主要内容。

四、主编单位相关条件

1. 应符合《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A02)第3章对主编单位的要求;
2. 应说明本单位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视和熟悉程度、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特长和优势、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专业实力与水平、所承担的与相关标准有关的工程和科研项目的规模和数量等;
3. 应说明推荐的主编在本单位担任的职务和工作任务,以及现阶段主要承担的生产和科研项目的数量;
4. 应说明推荐的主编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标准编写工作的保障措施。

五、主编相关工作业绩

1. 应符合《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A02)第3章对主编的要求;
2. 应说明所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及在该项目中的工作任务;
3. 应说明所承担的与申请主编的标准有关的生产和科研项目名称、内容及完成情况,并说明主编在项目中的工作任务。
4. 附注:主编姓名、年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还需附上本立项申请报告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 进度计划

按标准编写工作阶段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七、 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说明：

1. 请按照后页交通运输部委托、合作项目经费申请表中的科目对应编制预算明细；
2. 参考文件：《交通运输部机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交办[2015]189 号）。

八、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按本申请报告的格式填报一式二份；
2. 如有其他内容需要说明，可附于申请报告之后；
3. 填写本报告一律采用 A4 纸，填写内容必须采用小四号宋体字打印。

委托、合作项目经费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支出明细项目	预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结算数	支出说明
（一）成本性支出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检测评估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文印资料费				
8、劳务成本费				
9、咨询成本费				
10、人工成本支出				
11、其他成本性支出				
（二）管理性支出				
1、管理费				
2、税费支出				
合计				

注：参照《交通运输部机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交办[2015]189号）有关要求编制

附录 B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XXX》审查意见表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xxx》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提交审查的技术文件					
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				
审查专家签字			审查日期		